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龙港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以及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相关政策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1.支持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对当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择优委托项目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列入省竞争性项目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2.支持企业梯队培育。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连续3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4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在原技改补助率的基础上再增加1个百分点**。**

3.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1:1予以配套；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通过省级、市级认定（备案）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给予奖励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在政府统一规划设立“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50%租金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5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支持高新产业投资。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供地，从迁入次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

三、支持公共创新载体创建

5.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奖励 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300万元、500万元，国家级翻倍奖励。

6.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8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500万元、省级300万元、市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7.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奖励500万元、250万元；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10万元；每新增一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运营单位3万元。

8.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建三年后考核优秀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再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评定为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再给予奖励20万元。对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100 万元、50 万元建站资助，按获批后 50%和授牌后 50%标准拨付。

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9.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企业的R&D投入，上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研发占比不低于5%、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研发占比不低于4%、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研发占比不低于3%的企业，按照在浙江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上年度统计申报研发费占比在2%以上但达不到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研发占比不低于5%、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研发占比不低于4%、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研发占比不低于3%的企业，给予5%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其中，补助金额的20%由企业用于奖励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企业研发的设备被认定为国内、省内、温州市内首台（套）产品的，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奖励 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0.支持新产品开发新品种培育。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通过省级试制计划鉴定的新产品每项给予奖励3万元（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最多不超过3项）。加大农业新品种培育，对新通过省级认定的给予奖励5万元，通过省级审定的奖励10万元。

11.支持企业引才留才。对入选温州市海外工程师项目、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引进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35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市级科研、人才项目的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级各类科研项目。

五、支持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

12.支持科技奖励工作。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300万元、200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80万元、50万 元、30万元；获得省科技大奖的给予奖励10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行业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给予50万元配套奖励，获优秀奖给予30万元配套奖励；获浙江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3.支持企业运用、保护知识产权。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0 万元、10 万元。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补助5万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2万元补助，对同一发明限补助一个国家或地区。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龙的企业，每件给予补助1.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专利示范的企业给予奖励10 万元。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40万元、20万元；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新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奖励30万元、10万元。

14.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完成并通过市本级验收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奖励15万元。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单项合同交易额超5万元以上），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

六、支持加强产学研合作

15.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科技项目的，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16.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在省级创新载体和市本级创新载体的基础上，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纳入市本级创新券载体。

17.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对辅导本市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通过一家给予科技服务机构奖励1万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按其服务本地企业的对外实际检验检测费的20%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20万元。

七、支持科技金融融合

18.支持科技企业降低贷款成本。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温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享受市级财政贷款补助，单户不超过20万元。

19.支持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类产品，市本级财政给予年度保费总额50%、不超过10万元的保费补贴。

20.支持科技金融综合改革。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开展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民营企业，可享受相应贷款利息10%的市本级财政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20万元。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除正文有明确规定外，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港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工业企业、未参加“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业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在奖补公示截止日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规上工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研发占比在2%（含）以上、1.5%（含）-2%、1%（含）-1.5%、1%-0.5%（含）的，分别按100%、80%、50%、30%的比例享受《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的技改补助政策，研发占比0.5%以下的不予享受技改补助政策，研发占比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审核节点。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性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

3.关于重复、叠加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券兑现项目与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享受叠加补助）。5年内本政策与市本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 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市本级”指龙港市级。“LPR”和贷款贴息利率除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均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到期后，根据政策绩效评价予以延期或作相应调整。本政策由龙港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龙港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温州市创新券管理细则（试行）》（温市科发〔2019〕54号）文件精神，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激发我市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创业者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创新载体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济发展局负责提出创新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具体负责创新券的审核、受理、公示、兑付等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的经费预算审核、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券发放对象是有创新需求的在本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在本市范围内经各级政府认定的众创空间创业的创客（或创客团队）。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和孵化器在孵企业。

第六条　使用范围

1.委托（合作）开发。委托（合作）创新载体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活动（正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提交市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科备案）。

2.工农业设计。委托创新载体开展工农业产品外观、功能、结构、形态等设计；

3.检验检测。购买分析测试、检验检测、自愿性产品认证等服务（不含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

4.购买科技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认定（备案）申报服务和省科技成果鉴定、发明专利申报服务；

5.科技查新。委托文献检索查新。

第七条　创新券接收对象包括省级创新载体（载体范围以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公布为准）和经市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的地方创新载体。

第八条 向本市提出申请为地方创新载体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本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入驻我市省级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纳入市本级地方创新载体。申请注册为地方创新载体的单位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在线填报申请，除国内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外，其他单位申请地方创新载体需向市经济发展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龙港市创新券地方载体申请书》；

2.承诺书；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4.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长期租用合同；

5.团队核心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情况表；

6.上年度财务报表；

7.创新载体从业资格、资质等级、荣誉称号等证明文件或证书，其他能证明创新载体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

8.科技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第三章  使用与兑付

 第九条　创新券采取“电子券”方式，申领、发放、使用等环节须通过浙江科技大脑http://www.zjsti.gov.cn/stbrain/进行。

第十条　创新券原则上“诚实申请、先领先得、定期兑付”。创新券采取优先领取原则，全市实际创新券使用额达到年度计划额度时，将停止当年创新券的使用。企业凭营业执照、创客（或创客团队）凭身份证，创新券使用者依据技术创新需求适时领取一定额度的创新券。创新券根据不同服务类别和使用对象确定最高申领额度和支持比例。

使用规则：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按需申领创新券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3个月，过期回收，申报周期内可多次申领。同个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拆分使用创新券。企业持创新券可抵用适用范围内服务项目的实际费用，具体抵用如下：

1.委托（合作）开发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过10万元。

2.检验检测、工农业设计、购买科技服务、委托文献检索查新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3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2万元。

3.申报周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和孵化器在孵企业，最高申领额度不超过30万元；不属于重点支持对象的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最高申领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一条 “浙江科技大脑”网上平台常年受理创新券兑付申请，市经济发展局定期集中拨付资金。创新券兑付申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创新券使用者应在发票日期起1年以内通过“浙江科技大脑”提交兑付申请，并根据申报通知提交1份PDF格式材料（邮箱：1293762827@qq.com），相关材料如下：

1.合同（或协议）；

2.发票、付款凭证；

3.服务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工业企业、未参加“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业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在补助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的均不享受创新券政策支持。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能重复使用。创新券需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与兑付申请，逾期不得使用与兑付。

第十四条  市经济发展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创新券兑付的项目和申请入库的创新载体进行评审，提交市经济发展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创新券兑付。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经济发展局提出，市经济发展局自异议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给予回复。

第十五条　对创新券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创业者，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限期整改、警告、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处理，并依据《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业为处理办法》，列入信用“黑名单”，3年内不再给予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情节特别严重的载体予以摘牌。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创新载体、相关机构，应当保护创新券使用者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龙港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龙经发〔2020〕141号）同时废止，2020年12月31日前已使用的创新券按龙经发〔2020〕141号文件兑现。